

关于 2020 年鹤山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鹤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鹤山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结合实际发行情况，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17,606 万元，同时相应调减年初预计用于债务还本的调入资金 17,606 万元。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保持不变。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一）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今年政府基金预算收入预计情况，以及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情况，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3,000 万元。主要调整项目是：

1. 受疫情影响，房地产交易市场不乐观，土地出让及“三旧”改造进程未达预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25,000 万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江财外[2020]28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28,000 万元，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28,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结合上级对于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需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政策要求，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 3,000 万元。主要调整项目是：

1. 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25,000 万元，支出相应调减 25,00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调减 17,60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7,394 万元。

2. 新增专项债务转贷资金安排相应支出的调增 28,000 万元。其中：专项用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大湾区珠西物流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一体化（一期）项目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5,000 万元，专项用于鹤山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3,000 万元。

3. 对提前批次政府债券专项资金用于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二期工程项目支出的 6,800 万元进行预算科目调整，支出金额保持不变。

专此报告，请审议。

- 附件： 1. 鹤山市 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2. 鹤山市 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鹤山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